

##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### 擬訂第 III 類、第 IV 類船隻的安全守則

#### 1. 目的

本文件載述關於擬訂第 III 類、第 IV 類非載客船隻安全守則的方案大綱，請委員審查。

#### 2. 背景

2.1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在 1992 年通過，規定本地船隻將來必須重新劃分為下列 5 類：

a) 載客船隻

第 I 類 — 運載超過 60 人的船隻

第 II 類 — 運載 13 至 60 人的船隻

b) 非載客船隻

(運載不超過 12 人的船隻)

第 III 類 — 木造以外的船隻

第 IV 類 — 木造船隻

c) 遊樂船隻

(運載不超過 12 人的船隻)

第 V 類 — 遊樂船隻

船隻分類的改變載於附錄 A。

2.2 將為每類分級的船隻，按照大小和種類制訂安全標準守則。

### 3. 肇定安全標準的原則

考慮船隻安全標準時，採取下列原則：

- a) 現有標準如果證實滿意，就盡量予以保留；
- b) 對同類商業用途的船隻採用同等的標準；
- c) 標準水平視乎船隻營運時的風險因素，其中包括
  - (i) 航區水域
  - (ii) 貨物種類；
- d) 鑑於往來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船隻日益增加，因此對這類船隻的標準，與行走同一水域的內地船隻所採用的相近；以及
- (e) 如果有需要更改標準，將會分階段進行。

### 4. 船隻分類

4.1 大部分現時在《商船(雜類航行器)規例》中歸類為雜類船隻的本地船隻，會列為上文所述的第 III 類或第 IV 類船隻。目前雜類船隻按其建造方法分為西式和亞洲式兩類；這個分類方法基本上作為界定所需的建造標準、定期檢驗和證書。

4.2 現建議保留現有制度，但作出少許更改。為免引致誤解，“西式”和“亞洲式”會分別改稱為“A 類”和“B 類”。各種按營運性質分類的船隻載於下表(註有\*號)：

船隻類型 (按業務性質分類)	船舶證書類別	A		B	
	建造材料	各種材料		鋼／鋁／ 玻璃纖維	木
	推進方式	機動	非自航	非自航	機動
<b>載貨船隻</b>					
危險品運載船	*	*	*(1)	*(1)	
潤滑油運載船	*	*			
廢油運載船	*	*			
乾貨船	*			*(2)	
非自航駁船			*		*
挖泥船	*	*			
開底泥駁	*		*		
食油運載船	*	*	*(1)		
水船	*(3)	*(3)	*(1)	*	*
<b>非載貨船隻</b>					
拖船	*				
小輪(≤12人)	*				
舢舨(≤12人)				*(4)	
漁船	*(3)			*	*
領港船	*			*(1)	
浮塢		*			
<b>工作船</b>					
— 水上工場	*	*	*(1)	*(1)	*(1)
— 修理浮臺	*	*	*(1)	*(1)	*(1)
— 燒焊臺船	*	*	*(1)	*(1)	*(1)
— 起重臺船	*		*		*
— 平面臺船	*		*		*
登岸浮臺			*		*
分隔臺船			*		
運魚船				*	*
冰艇			*		*
曬魚艇			*		*
小販艇				*	
營業艇				*(2)	*

### 註

- (1) 僅限現有船隻
- (2) 只在香港水域內營運的木造貨船
- (3) 木造以外的船隻
- (4) 根據前《商船(雜類航行器)規例》領有第I類船隻牌照的舢舨

## 5. 安全標準方案的要點

### 5.1 商船規例的引用

各項商船規定按情況選擇使用，例如油輪在結構上的消防設備規定、《高速船安全守則》對高速船的特有規定等。

### 5.2 船體構造與船機裝置

目前對大部分亞洲式船隻(即將來的 B 類船隻)所訂的為最低標準。除駁船和開底泥駁外，船隻結構毋須經過檢驗。現建議日後新建船隻的設計須符合船級社所訂的構造規則。但在特殊情況下，有至少 3 年營運經驗的設計，也可以接受。

A 類船隻的現有標準令人滿意，毋須更改。

### 5.3 乾舷勘定與穩性

目前只有各種大小的非自航船隻，以及長度 24 米或以上而持有國際載重線證書的鋼造機動貨船，才有勘定乾舷。由於近年曾因木造貨船裝載貨物不當而發生意外，因此，現建議各類大小的貨船，一律須要勘定乾舷和接受穩性檢驗。

### 5.4 救生裝置、消防裝置

目前有多條不同規例和指引，訂下不同的標準尺度，彼此不相協調。現會按照船隻的大小和營運水域訂立統一的標準。

### 5.5 燈號、聲號

各類船隻的燈號和聲號均會提高至《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的標準。

### 5.6 木造漁船的標準

保持現有標準，直至《托列莫利諾斯國際漁船安全公約》所研訂的地  
區標準落實為止。

### **5.7 檢 驗**

將會修訂驗船程序，以期進一步授權予船級社／獲授權人／船東負責檢驗。

### **6. 諮 詢**

技術小組委員會現正研究安全守則草本，完成後會提交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認可。

**香港特別行政區海事處**

**1997 年 10 月**

## 本地船隻分類的改變

### 現行法例

《商船(小輪及渡輪船隻)規例》之下的船隻

超過 12 人

不超過 12 人

《商船(雜類航行器)規例》之下的船隻

《商船(遊樂船隻)規例》之下的船隻

### 將來法例

#### 載客船隻

小輪  
渡輪

- )
- )
- ) 第 I 類 —  
) 運載超過 60 人
- )
- ) 第 II 類 —  
) 運載超過 12 人但  
) 少於 60 人
- )
- )
- )

海鮮舫

禮舫

街渡

觀光船

遊樂船隻

#### 非載客船隻

拖船

貨船

漁船等

(見第 3 頁列表)

- ) 第 III 類 —  
) 木造以外的船隻
- )
- ) 第 IV 類 —  
) 木造船隻
- )
- )

#### 第 V 類

遊樂船隻